107 年國家防災日大規模震災消防救災動員演練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災害防救法第 25 條。

二、科技部 106 年山腳斷層南段規模 6.6 地震震源情境及災損推估結果。

三、山腳斷層南段規模 6.6 大規模地震消防救災方案（草案）。

四、內政部消防署災害現場管理作業指南（草案）。

貳、目的

為強化大規模震災人命救助及災前整備工作，以科技部 106 年「大規模地震模擬情境案」模擬北部山腳斷層南段錯動發生規模 6.6 地震，造成大臺北地區大量建築物倒塌致人命傷亡受困為情境，本部（消防署）規劃研訂「大規模地震消防救災方案」及「災害現場管理作業指南」，提升各級消防機關大規模震災救災效率及災害現場管理作業，並研提本案演練實施計畫，針對上開救災方案及作業指南（草案），於 107 年 921 國家防災日辦理大規模震災消防救災動員演練，驗證其可行性，俾進行後續增修調整，並對外展示政府對於大規模震災災害應變救災之準備。

參、演習時間

一、 107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五）9 時 21 分，於接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所發地震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測試演練訊息，視同地震發生、各單位開始進行各項演練。

二、 本案預定於 107 年 9 月 19 日辦理預演，預演部分不需各支援部隊參與；另預定於 107 年 9 月 10 日辦理通訊、視訊部分場地現勘及測試。

肆、演練地點

山腳斷層南段規模 6.6 大規模地震消防救災方案（草案）所規劃之 8 處救災支援集結據點（以下簡稱救災據點）：

一、 臺北市：花博園區、臺北市立動物園。

二、 新北市：板橋第一運動場、頭前運動公園、三重區綜合體育館、板樹體育館、錦和運動公園。

三、 桃園市：國立體育大學綜合體育館停車場。

伍、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內政部。

二、承辦單位：內政部消防署。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國防部及所屬空軍、陸軍司令部。

四、參與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中華電信、瑞鉅災害管理及安全事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五、支援單位：國防部、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陸、演習災害情境

設定 107 年 9 月 21 日 9 時 21 分，山腳斷層南段發生規模 6.6 地震，震度達七級的包括新北市 10 個區（五股、蘆洲、三重、板橋、中和、土城、樹林、泰山、林口、八里等）；臺北市 5 個區（士林、中山、大同、萬華、信義）及桃園市 1 個區（龜山），總計造成約 4,410 棟建築物全倒、13,510 棟建築物半倒、4,100 人重傷及死亡、12,820 人輕重傷、部分橋梁、道路受損中斷，以及災區自來水、電力及通訊全面中斷等嚴重災情，相關細部模擬結果及災損推估數據請詳**附件 1**。

柒、演練項目

一、動員集結演練

(一) 各單位動員與時間記錄

107 年 9 月 21 日 9 時 21 分地震發生，本部消防署通報國防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派遣救災隊伍前往各**救災據點，道路阻斷情形（如附件 2），建議路線（如附件 3）**，並請依**附件 4** 記錄出發及抵達時間點。

(二) 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動員支援交通方式

1、空中及陸路：高雄市、屏東縣及臺東縣。

2、純陸路：上開 3 縣市及離島外之各直轄市、縣（市）、國防部。

(三) 空中運輸調度

國防部配合調度 C130 運輸機 2 架次與機組人員於屏東機場及空軍志航基地進行整備，載運高雄市、屏東縣及臺東縣救災人員至松山機場，另派遣運輸車輛赴松山機場運送上開救災人員至各救災據點（包含回程）。

二、救災據點開設演練

（一） 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演練為接受外來救災隊伍支援，針對救災據點有關前進指揮所、中央前進協調所、國軍指揮所、各救災部隊指揮站、車輛機具停駐場所、駐紮營地、媒體接待區、臨時通訊站、物資儲放場所、直升機起降場、救災人員用餐、如廁、垃圾處理等後勤生活等各項設施進行規劃、分配及開設演練。

（二） 國防部於 8 個救災據點開設前進指揮所及架設沐浴機、野戰淨水車等後勤設施。

三、支援部隊進駐救災據點演練

（一） 各救災部隊至各救災據點辦理報到、紮營、建立所屬救災通

訊及整備裝備展示，並配合參加搜救領隊會議，接受任務分配及處置。

（二）各救災據點之支援隊伍指揮隊分配如下，執行報到「掌握搜救資源、指揮官、聯絡方式（衛星電話、無線電）、救災能力評估」、災情掌握、並與當地救災人員協調分配救災區域等事宜，有關支援部隊報到提供資料及召開搜救隊長會議等相關作業事宜請參考附件 6：

1. 花博園區：臺北市政府。
2. 臺北市立動物園：臺北市政府。
3. 板橋第一運動場：本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
4. 頭前運動公園：新北市政府。
5. 三重區綜合體育館：新北市政府。
6. 板樹體育館：臺中市政府。
7. 錦和運動公園：本部消防署。
8. 國立體育大學綜合體育館停車場：桃園市政府。

四、單點災害搶救演練（高階長官視導，時間暫於當日 11 時）

新北市政府於板橋第一運動場規劃 1 處單點災害現場，開設前進指揮所，並辦理相關應變搶救議題演練，屆時並由已抵達演練地點之支援部隊配合參演。

五、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開設演練

板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由國防部於板橋第一運動場協助架設帳篷，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桌椅，本部消防署架設投影布幕、影印機、衛星電話及無線網路環境。

六、建立救災據點與災害應變中心緊急通訊

由國防部天頻車及本部消防署救災指揮通訊平台車進駐 8

個救災據點（如附件 5），於通訊中斷情況下，透過衛星或微波系統，分別與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災害應變中心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建立緊急通訊管道。

七、民間通信業者行動基地台建立救災據點臨時通訊演練

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調度中華電信代表民間通信業者，至板橋第一運動場以行動基地台建立救災據點臨時通訊演練。

八、救災人員後勤供應演練

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於各救災據點完成餐車、淨水設備等相關後勤展示，並支援預演及正式演練當日參演人員中餐（素食）。

九、災害應變中心與救災據點視訊演練

（一）內政部成立模擬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演練消防救災量能調度及協調等，並與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及各救災據點視訊連線，掌握各救災據點、各救災部隊責任分區分配情形。

（二）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分別成立模擬災害應變中心，演練與各所屬救災據點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行視訊連線，掌握各救災據點、各救災部隊責任分區分配情形。

（三）各市災害應變中心、所屬救災據點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相互視訊(內容包含掌握災情、救災能量、救災任務分配情形、是否需其他支援項目等)，完成報告救災部隊責任區分配情形之後，即完成本次演練。

捌、交流與建議

本次演練期間各單位參與人員可加強與其他單位交流互動，如針對演練、救災方案、報到作業、通訊、裝備、後勤設施等有

相關建議，可向現場本部消防署協調官或工作人員提出，或於演練結束後以書面提供意見，本部後續檢討「山腳斷層南段規模 6.6 大規模消防救災方案（草案）」、「內政部消防署災害現場管理作業指南（草案）」及召開演練檢討會議之參考。

玖、任務分工：

一、內政部（消防署）：

（一）動員啟動通報。

（二）成立模擬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三）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衛星電話、印表機等設備）。

（四）派遣消防署特種搜救隊。

（五）派員主導板橋第一運動場、錦和運動公園等 2 個救災據點救災隊伍報到、任務分派事宜。

（六）調度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

二、臺北市政府

（一）救災據點整備、規劃空間運用及開（架）設相關設施。

（二）受理各支援隊伍報到、任務分派等事宜。

（三）管制演習現場及周邊交通管制。

（四）成立模擬災害應變中心。

（五）救災據點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臺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視訊連線。

（六）配合派遣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

三、新北市政府：

（一）救災據點整備、規劃空間運用及開（架）設相關設施。

（二）規劃並主導 1 處單點災害現場演練之執行。

（三）成立模擬災害應變中心。

（四）管制演習現場及周邊交通管制。

（五）5 處據點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視訊連線。

（六）受理各支援隊伍報到、任務分派等事宜。

（七）配合派遣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

四、桃園市政府

（一）救災據點整備、規劃空間運用及開（架）設相關設施。

（二）受理各支援隊伍報到、任務分派等事宜。

（三）管制演習現場及周邊交通管制。

（四）成立模擬災害應變中心。

（五）救災據點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桃園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視訊連線。

（六）配合派遣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

五、國防部：

（一）派遣 1 架次 C130 自屏東機場載運高雄市及屏東縣特搜人員及裝備至松山機場，1 架次 C130 自空軍志航基地載運臺東縣特搜人員及裝備至松山機場，並提供車輛協助載運至各救災據點（含回程）。

（二）至 8 個救災據點開設國軍前進指揮所。

（三）協助架設板橋第一運動場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帳棚。

（四）出動天頻車至分配之救災據點，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臺北市、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進行視訊。

（五）派遣人員進駐新北市板橋第一運動場，架設帳篷、沐浴機、野戰淨水車及後勤設施帳篷。

（六）派遣 8 隊搜救部隊進駐各救災據點。

六、各支援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原則派遣 23 名特搜（含義消特搜）、5 名消防人員、2 名救護人員，並攜帶地震災害人命搜救、緊急救護、災

害搶救，通訊裝備及隊伍旗幟或其他可供辨識標誌（含指揮帳及足夠實際人力之休息帳，以可自給自足為原則）及出動相關救災車輛；另外，高雄市、屏東縣及臺東縣各以 10 名人員為原則，並請攜帶上開相關裝備。

（二）記錄動員集結出動至抵達救災據點之重要時間點。

（三）至各救災據點報到，並接受任務分配與派遣。

（四）於救災據點開設指揮站、駐紮。

（五）臺中市政府除派遣（一）所列人員外，需額外派遣人員進駐板樹體育館主導救災隊伍報到、任務分派事宜。

（六）新竹縣、宜蘭縣等配合派遣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

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一）當日於各救災據點完成餐車、淨水設備等相關後勤展示，並支援當日參演人員中餐（素食）。

（二）協助提供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桌椅架設。

八、中華電信：

於當日派遣基地台車至板橋第一運動場，參與恢復電話、網路訊號演練。

壹拾、提報參演部隊資料：

請國防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於 107 年 8 月 24 日前依附件 4 將參演部隊之帶隊官、人數、車輛機具（種類、數量）以電子郵件回復本部消防署（george60043@nfa.gov.tw）綜整後送各相關單位參考。

壹拾壹、經費：

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支援部隊下列項目經費由本部消防署支應外(核銷規定另行函頒)，其餘經費由各參演單位自行負擔：

一、國道通行費。

二、油料費。

三、餐費：各縣市支援隊伍如因路程因素於正式演練中午後到達，每人 80 元誤餐費。

壹拾貳、獎勵：

本次推演表現優異之人員，請各參演單位本權責從優獎勵。

壹拾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附件 1

山腳斷層南段規模 6.6 大規模地震情境設定與災損推估

山腳斷層南段規模 6.6 大規模地震情境係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與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針對科技部擬定之震源情境模擬，進行山腳斷層錯動南段錯動，地震規模 6.6 之災損推估。發震破裂情境擬定為山腳斷層南段，可能造成大臺北都會區之高危害潛勢。

一、震源情境設定

山腳斷層境況模擬震源參數分為巨觀震源參數地震矩規模（Mw）6.6、地震矩（Nt-m）0.83 x 1019、斷層尺度長：16、寬：13（km）、斷層面積 208（km^2）、斷層面與震源機制（º）：走向：24；傾角：65；滑移角：-90，與微觀震源參數之背景區域：破裂速度 2.4（km/s）、滑移量 1.13（m）、震源時間函數 1-Hz 高斯函數，Asperity（地栓）：邊長 6.82（km）、面積 46.60（km^2）、滑移量 1.97（m）、震源時間函數 1-Hz 高斯函數，由上述參數進行模擬〔圖 1〕。

模擬結果震度達七級的包括新北市 11 個區（五股區、蘆洲區、三重區、新莊區、板橋區、中和區、土城區、樹林區、泰山區、林口區、八里區等）；臺北市 5 個區（士林區、中山區、大同區、萬華區、信義區）及桃園市 1 個區（龜山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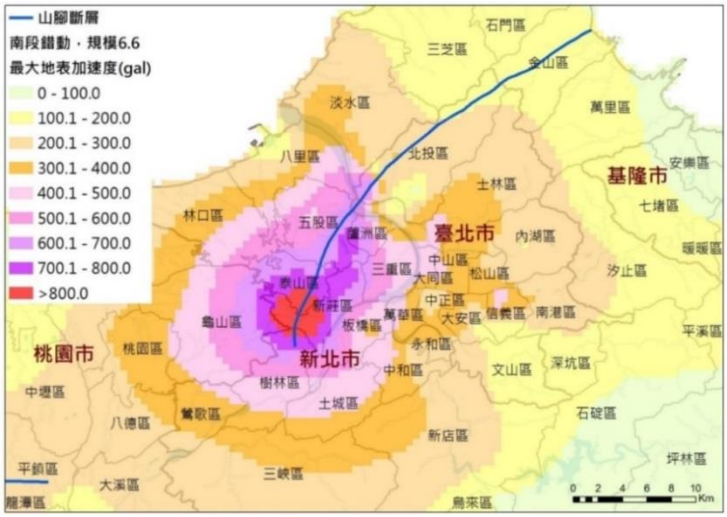


圖 1、地表加速度分布圖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2017

二、災損推估結果

（一）人員傷亡

依據模擬推估，人員傷亡可分為日間傷亡、夜間傷亡及通勤時段傷亡，本案以日間傷亡進行推估，其日間時段-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結果如〔表 1〕。

表 1、人員傷亡推估數值（單位：人）

縣市	輕傷 不需要住院	中等傷害 需住院	重傷且 有生命危險	立即死亡	傷亡和 （重傷加死亡）
新北市	5,010	2,140	1,380	980	2,360

縣市	輕傷 不需要住院	中等傷害 需住院	重傷且 有生命危險	立即死亡	傷亡和 （重傷加死亡）
臺北市	3,510	1,460	900	660	1,560
桃園市	510	180	100	70	170
基隆市	10	<10	<10	<10	<10
總計	9040	3790	2390	1720	4100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2017

（二）建物倒塌

建物損害程度可分為全倒及半倒。半倒棟數對應於建築物嚴重損害下之棟數；全倒棟數為對應於建築物完全損害下之棟數。其中，再將建物依樓層高低分為 4 類，分別為低樓層（1-3 樓）、中樓層（4-7 樓）、高樓層（8 樓以上）及超高樓層（19 樓以上），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各行政區建物全倒及半倒棟數數量推估如〔表 2、表 3〕所示。

表 2、各行政區建物全倒數量推估（單位：棟）

縣市	低層樓（1-3 樓）	中層樓（4-7 樓）	高層樓（8 樓以上）	超高層樓（19 樓以上）	合計
臺北市	430	700	40	0	1,170
新北市	1,640	1,410	80	10	3,140
桃園市	30	50	10	0	90
基隆市	0	10	0	0	10
總計	2,100	2,170	130	10	4,410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2017

表 3、各行政區建物半倒數量推估（單位：棟）

縣市	低層樓（1-3 樓）	中層樓（4-7 樓）	高層樓（8 樓以上）	超高層樓（19 樓以上）	合計
臺北市	1,280	2,360	180	0	3,820
新北市	4,490	4,220	220	10	8,940
桃園市	320	380	40	0	740
基隆市	10	0	0	0	10
總計	6,100	6,960	440	10	13,510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2017

（四）依據建物倒塌情形分區

參考山腳斷層南段規模 6.6 大規模地震之模擬結果，災情分區主要依據各行政區之建物倒塌棟數計算，受災嚴重之縣市包含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以現行消防大隊轄區進行分區，詳如〔表 4〕。模擬建物倒塌總數超過 3,000 棟訂為 A 區、2,000~2,999 棟為 B 區、1,000~1,999 棟為 C 區、500~999 棟為 D 區、100~499 棟為 E 區、1~99 棟 F 區。

建物倒塌情形較為嚴重區域依序包含 A 區（新北市第二大隊、新北市第三大隊）、B 區（臺北市第四大隊）、C 區（新北市第五大隊、新北市第一大隊）、D 區（臺北市第三大隊、臺北市第一大隊、新北市第七大隊）、E 區（臺北市第二大隊、新北市第六大隊、新北市第四大隊）及 F 區（桃園市第三大隊、桃園市第二大隊、桃園市第四大隊）〔圖 2〕。

表 4、北北桃建物倒塌災情分區

縣市	消防大隊	行政區	大隊轄內倒塌建物棟數	建物倒塌總數分級
臺北市	第一大隊	中正區、萬華區、文山區	889	D
	第二大隊	大安區、信義區、南港區	452	E
	第三大隊	中山區、松山區、內湖區	969	D
	第四大隊	大同區、士林區、北投區	2,680	B
新北市	第一大隊	板橋區	1,914	C
	第二大隊	新莊區、五股區、泰山區、林口區	3,611	A
	第三大隊	三重區、蘆洲區、淡水區、八里區、三芝區	3,040	A
	第四大隊	新店區、烏來區、石碇區、坪林區、深坑區	179	E
	第五大隊	樹林區、土城區、三峽區、鶯歌區	1,948	C
	第六大隊	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汐止區、瑞芳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	444	E
	第七大隊	中和區、永和區	924	D
桃園市	第一大隊	龜山區、桃園區、八德區	654	D
	第二大隊	中壢區、楊梅區、新屋區	69	F
	第三大隊	蘆竹區、大園區、觀音區	75	F
	第四大隊	大溪區、龍潭區、復興區、平鎮區	32	F

資料來源：「107 年度 921 大規模地震演習委辦採購案」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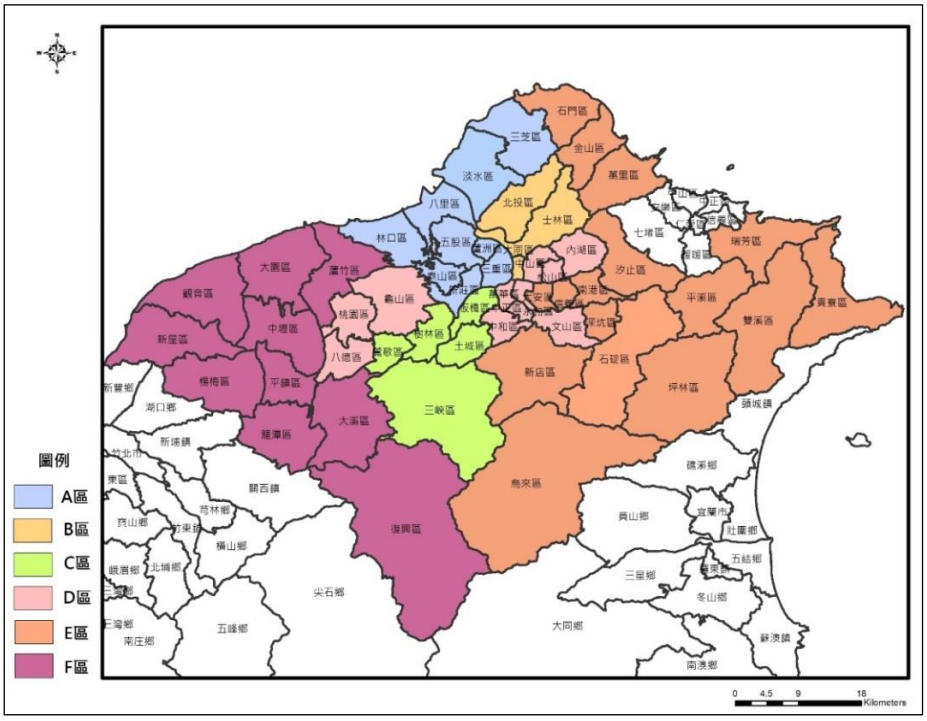


圖 2、建物倒塌災情分區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107 年度 921 大規模地震演習委辦採購案」計畫彙整

附件 2

山腳斷層南段規模 6.6 大規模消防救災方案（草案）
道路或橋梁封閉情形

表 1、受損橋梁列表

縣市	公路橋名	鐵路橋名
嚴重損壞橋梁		
新北市	成蘆大橋	第二大嵙崁溪（西線）
	十八份橋	第二大嵙崁溪（東線）
	八里新店線-五股二交流道-A/R-1	
	頂坡角橋	
	嗮口橋	
封閉高風險橋梁		
新北市	成蘆大橋	
	嗮口橋	
	三龍橋（2B-4）	
	啞口橋（2A-4）	
	十三公橋	
	十八份橋	
	頂坡角橋	
	八里新店線-五股二交流道-A/R-1	
	泰山橋	
	汐五高架第 28 標	
	汐五高架第 29 標	
	汐五高架第 27 標南下	
桃園市	第二尖山橋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2017

表 2、高風險封閉道路

行政區	路段	行政區	路段
新北市三重區	龍門路	新北市新莊區	中正路
	重新路一段、二段、三段、五段	新北市五股區	五權路
	福德北路、福德南路	新北市板橋區	萬板路
	正義北路		縣民大道二段、三段
	重陽路一段、二段		板新路
	三陽路		民生路二段
	力行路一段、二段		中山路二段
	三和路三段、四段		
	自強路三段、四段		
	忠孝路三段		
	環漢路一段		
	成功路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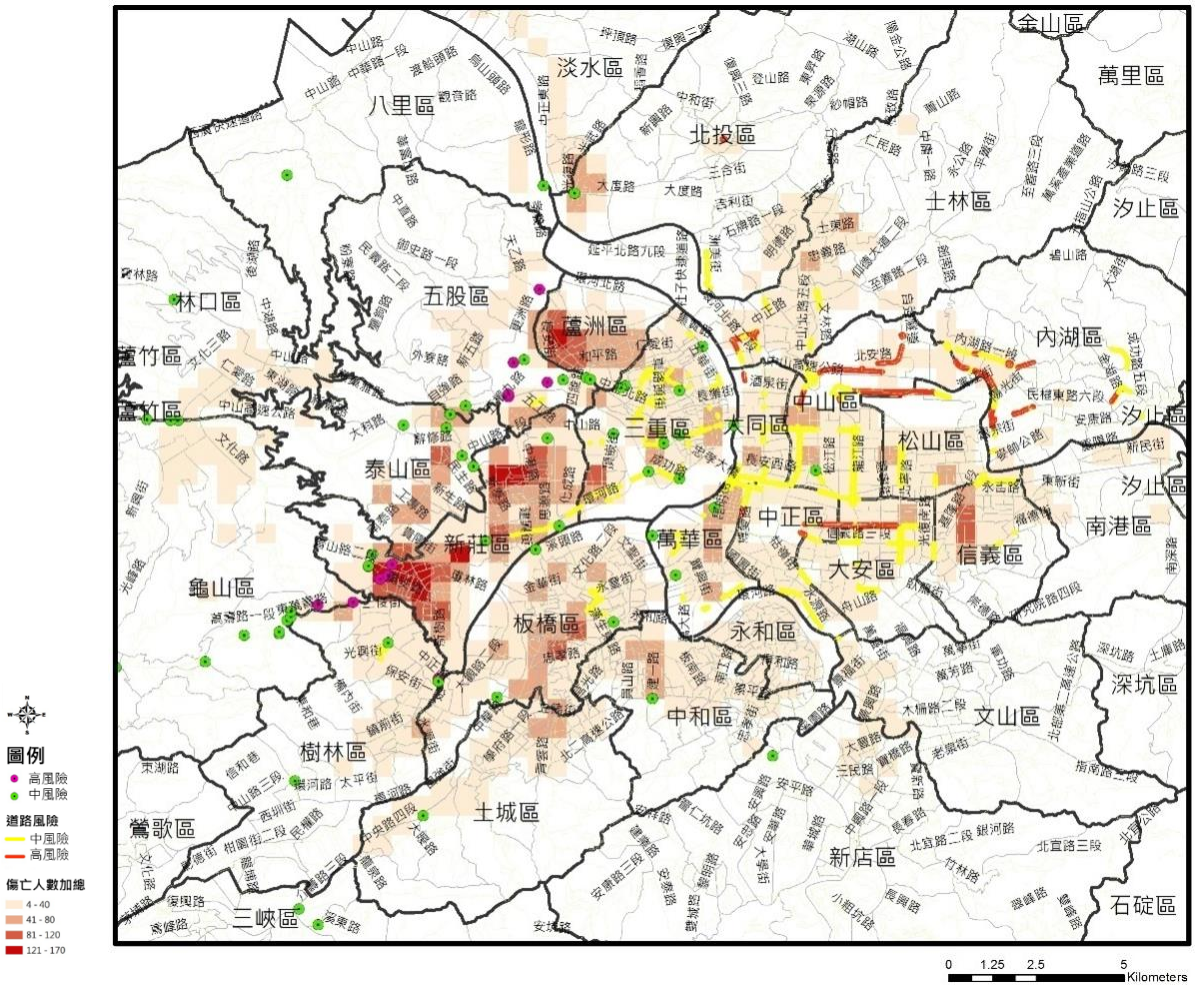


圖 2、道路及橋梁風險示意圖

資料來源：「107 年度 921 大規模地震演習委辦採購案」繪製

備註：

依據災損推估結果，上開道路或橋梁有封閉之虞，惟仍需視實際情況選擇道路，以上資料謹供參考。

附件 3

山腳斷層南段規模 6.6 大規模消防救災方案（草案）

救災緊急運送路網規劃

救災據點	該據點之支援隊伍指揮隊	支援搜救隊	建議路線	預估時間（災時）
花博園區	臺北市政府	基隆市	基隆市消防局→北部濱海公路/基金一路/基金公路/台 2 線→國道 3 號→下 10-汐止系統出口→國道 1 號→25A-台北出口下交流道→重慶北路四段/台 2 乙線→通河西街一段→承德路三段→敦煌路→玉門街→花博園區	約 40 分
		高雄市	高雄市消防局→中山四路/台 17 線→中安路→鳳頂路/183 甲縣道→台 88 線→188 縣道出口→堤防路/189 縣道→屏東機場→臺北松山機場→民權東路四段→民權東路→中山北路三段/台 2 甲線→花博園區	約 115 分（1 小時 55 分）
		國防部	-	-
臺北市立動物園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	臺北市消防局→東孝東路→忠孝東路五段 236 巷→松德路 168 巷→松德路右轉→信義路五段→信義快速道路→萬芳交流道左轉→木柵路五段右轉→新光路二段→臺北市立動物園	約 14 分
		雲林縣	雲林縣消防局→國道 1 號→99B 新竹系統→國道 3 號→20 木柵出口→新光路二段→臺北市立動物園	約 155 分（2 小時 35 分）
		屏東縣	屏東縣消防局→內山公路/台 3 線→堤防路/189 縣道→屏東機場→臺北松山機場→敦化北路→基隆路三段左轉→辛亥路三段→國道三號甲線/臺北聯絡線→萬芳交流道→木柵路五段右轉→新光路二段→臺北市立動物園	約 105 分以上（1 小時 45 分）
		國防部	-	-
板橋第一運動場	消防署（特種搜救隊）	新竹市	新竹市消防局→台 68 線→新中正橋→富林路三段→90 竹林交流道上國道 3 號→42 土城交流道接台 65 線→下 8-板橋二 號出口→板橋/縣民大道→民權路右轉→中山路左轉→新站路右轉→區運路左轉→板橋第一運動場	約 85 分（1 小時 25 分）
		新竹縣	新竹縣消防局→91 竹北交流道上國道 1 號→65 平鎮系統接台 66 線大溪方向→27-大溪端出口，往國道 3 號/大溪方向→62 大溪交流道上國道 3 號→2 土城交流道接台 65 線→下 8-板橋二 號出口→板橋/縣民大道→民權路右轉→中山路左轉→新站路右轉→區運路左轉→板橋第一運動場	約 85 分（1 時 25 分）
		花蓮縣	花蓮縣消防局→中央路四段→嘉里路/蘇花公路/台 9 線→蘇花公路/台 9 線→新馬路橋→蘇澳交流道上國道 5 號→南港系統交流道接國道 3 號→35 中和交流道接台 64 線→下 20 板橋出口→往板橋/台北/萬新路方向→新北市特一號道路/106 甲縣道→114 縣道前往區運路→板橋第一運動場	約 240 分（4 小時）
		國防部	-	-

救災據點	該據點之支援隊伍指揮隊	支援搜救隊	建議路線	預估時間（災時）
頭前運動公園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	新北市消防局→台 65 線→下 2-新莊一號出口→台 1 線/新莊/中山路→中環路三段→新北大道四段→新北大道三段→思源路/新北市特一號道路/106 甲縣道→頭前路→頭城路→頭前運動公園	約 30 分
		嘉義縣	嘉義縣消防局→朝太保二路/嘉 45 鄉道前進→台 82 線→22-嘉義系統出口下交流道→國道 1 號→192-彰化系統出口下交流道→國道 3 號→下 35-中和出口→台 64 線→大漢橋/新北市特一號道路/106 甲縣道→幸福東路→頭城路→頭前運動公園	約 200 分（3 小時 20 分）
		嘉義市	嘉義市消防局→立學街→彌陀路→垂楊路→高鐵大道/台 18 線→國道 1 號→192-彰化系統出口下交流道→國道 3 號→下 35-中和出口→台 64 線→大漢橋/新北市特一號道路/106 甲縣道→幸福東路→頭城路→頭前運動公園	約 210 分（3 小時 30 分）
		臺東縣	臺東縣消防局→強國街→中華路一段→臺 11 線/中華大橋→吉林路一段→東成公路→空軍志航機場→臺北松山機場→光復北路右轉→民生東路三段左轉→松江路右轉→南京東路二段→南京西路→西寧北路→臺 1 線/忠孝橋→中正南路→同安街→大同南路→新北環河快速道路/新北大橋→環漢路一段→中興北街→幸福東路→頭城街→頭城運動公園	約 105 分以上（1 小時 45 分）
		國防部	-	-
三重區綜合體育館	新北市政府	消防署特搜隊（北）	前國道 3 號七堵收費站→國道 3 號→2-瑪東系統出口下交流道→台 62 線→5-大華系統出口下交流道→國道 1 號→27-三重出口下交流道→104 縣道→中正北路/108 縣道→新北大道一段→三重區綜合體育館	50 分
		消防署特搜隊（中）	南投竹山訓練中心→內山公路/台 3 線→產業運輸大道→國道 3 號→35-中和出口→台 64 線→16-三重出口下交流道→新北大道一段/台 1 線→市前街→中正北路/108 縣道→新北大道一段→三重區綜合體育館	約 160 分（2 小時 40 分）
		消防署特搜隊（南）	臺南航空站→機場路→二仁路二段→台 86 線→8-仁德系統出口接國道 1 號→99B-新竹系統出口下交流道→國道 3 號→下 35-中和出口→台 64 線→16-三重出口下交流道→新北大道一段/台 1 線→市前街→中正北路/108 縣道→新北大道一段→三重區綜合體育館	約 210 分（3 小時 30 分）
		消防署特搜隊（東）	臺東縣消防局→強國街→中華路一段→臺 11 線/中華大橋→吉林路一段→東成公路→空軍志航機場→臺北松山機場→民族東路→濱江街 480 巷→濱江街→國道 1 號→27 三重出口下交流道→重陽路四段→中正北路→三重區綜合體育館	約 100 分（1 小時 40 分）
		消防署特搜隊（花）	花蓮機場→光復路/蘇花公路/台 9 線→蘇花公路/台 9 線、國道 5 號→0-南港系統出口下交流道，走國道 3 號，朝汐止前進→南港聯絡道→環東大道→市民	約 230 分（3 小時 50 分）

救災據點	該據點之支援隊伍指揮隊	支援搜救隊	建議路線	預估時間（災時）
			大道/正氣橋→忠孝橋/縱貫公路/台 1 線→中正南路→新北大道一段→三重區綜合體育館	
		宜蘭縣	宜蘭縣消防局→北橫公路/台 7 線、延平路/191 縣道→國道 5 號→0-南港系統出口下交流道→國道 3 號→10-汐止系統出口下交流道→國道 1 號→在 27-三重出口下交流道→中正北路/108 縣道→新北大道→三重區綜合體育館	約 75 分（1 小時 15 分）
		彰化縣	彰化縣消防局→從中央陸橋、中央路和中央公路/中華西路/台 19→國道 1 號→192-彰化系統出口下交流道→國道 3 號→下 35-中和出口→台 64 線→16-三重出口下交流道→台 1 線→重新路三段→三重區綜合體育館	約 102 分（2 小時 2 分）
		苗栗縣	苗栗縣消防局→經國路四段/舊後汶公路/台 6 線和尖豐公路/台 13 線→國道 1 號→99B-新竹系統出口下交流道→國道 3 號→下 35-中和出口→台 64 線→16-三重出口下交流道→台 1 線→重新路三段→三重區綜合體育館	約 76 分（1 小 16 分）
		國防部	-	-
板樹體育館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	臺中市消防局→文心南九路→永春東路和五權西路二段/136 縣道→國道 1 號→在 99B-新竹系統出口下交流道→國道 3 號→下 42-土城出口→台 65 線→下 11-土城一號出口→城林大橋→板樹體育館	約 105 分（1 小時 45 分）
		臺南市	臺南市消防局→健康路三段、新樂路和西部濱海公路/台 17 線→台 86 線→下 8-仁德系統出口→國道 1 號→192-彰化系統出口下交流道→國道 3 號→下 42-土城出口→台 65 線→下 11-土城一號出口→城林大橋→板樹體育館	約 202 分（3 小時 22 分）
		國防部	-	-
錦和運動公園	消防署	南投縣	南投縣消防局→由內山公路/南崗二路/台 3 線和福崗路一段駛入國道 3 號→下 35-中和號出口→新北市特一號道路→106 甲縣道→和城路一段→錦和運動公園	約 126 分（2 小時 6 分）
		國防部	-	-
國立體育大學綜合體育館停車場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	桃園市消防局→從力行路轉大興西路三段後駛入國道 2 號→8-機場系統出口→國道 1 號→在 41B-林口出口下交流道→文化一路→國立體育大學綜合體育館停車場	約 25 分
		國防部	-	-

資料來源：「107 年度 921 大規模地震演習委辦採購案」彙整

備註：上開路線謹供參考，仍視道路實際通阻狀況而定。

附件 4

107 年國家防災日大規模震災消防救災動員演練
報到與整備動員時間記錄表

項次	支援縣市/部會		動員部隊基本資料					受支援縣市	廣域救災據點	出動時間	抵達時間
			帶隊官		人數	車輛、機具					
			職稱姓名	手機		種類	數量				
1.	基隆市	特搜						臺北市	花博園區		
		義消									
2.	新竹縣	特搜						新北市	板橋 第一運動場		
		義消									
3.	新竹市	特搜						新北市	板橋 第一運動場		
		義消									
4.	苗栗縣	特搜						新北市	三重區 綜合體育館		
		義消									
5.	臺中市	特搜						新北市	板樹 體育館		
		義消									
6.	彰化縣	特搜						新北市	三重區 綜合體育館		
		義消									
7.	南投縣	特搜						新北市	錦和 運動公園		
		義消									
8.	雲林縣	特搜						臺北市	臺北市立 動物園		
		義消									
9.	嘉義縣	特搜						新北市	頭前 運動公園		
		義消									
10.	嘉義市	特搜						新北市	頭前 運動公園		
		義消									
11.	臺南市	特搜						新北市	板樹 體育館		
		義消									
12.	高雄市	特搜						臺北市	花博園區		
		義消									
13.	屏東縣	特搜						臺北市	臺北市立 動物園		
		義消									

項次	支援縣市/部會		動員部隊基本資料					受支援縣市	廣域救災據點	出動時間	抵達時間
			帶隊官		人數	車輛、機具					
			職稱姓名	手機		種類	數量				
14.	宜蘭縣	特搜						新北市	三重區綜合體育館		
		義消									
15.	臺東縣	特搜						新北市	頭前運動公園		
		義消									
16.	花蓮縣	特搜						新北市	板橋第一運動場		
		義消									
17.	國防部							臺北市	花博園區		
18.	國防部							臺北市	臺北市立動物園		
19.	國防部							新北市	板橋第一運動場		
20.	國防部							新北市	三重區綜合體育館		
21.	國防部							新北市	板樹體育館		
22.	國防部							新北市	錦和運動公園		
23.	國防部							新北市	頭前運動公園		
24.	國防部							桃園市	國立體育大學綜合體育館停車場		

附件 5

國防部天頻車及本部消防署救災指揮通訊平台車各救災據點配置一覽表

救災據點	單位
臺北市花博園區	國防部
臺北市立動物園	國防部
新北市板橋第一運動場	國防部 消防署(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頭前運動公園	消防署(新竹縣政府)
三重區綜合體育館	消防署(宜蘭縣政府)
新北市板樹體育館	國防部
新北市錦和運動公園	消防署 (基隆港務消防隊)
國立體育大學中和體育館停車場	消防署(桃園市政府)

附件 6

支援部隊指揮隊作業參考資料

一、 支援部隊提供：指揮官職稱(或及連絡官)姓名、手機、衛星電話號碼、支援部隊人數、車輛、機具、救災資源等、後勤需求。

二、 受理報到提供：車輛停駐場所及分配區域、駐紮營地及分配區域、現地通訊方式(無線電提供、頻道、整合方式等)、可提供後勤協助等。

三、 召開搜救隊長會議：

(1) 評估支援部隊屬性及能力

1. 屬性：搜救、救護、消防、機能型義消【營建】、志工(慈濟)等。
2. 能力：依人數、單位、車輛、重機具、裝備【搜救犬、生命探測器、破壞器具、支撐器具】等研判能力)。

(2) 掌握災情輕重區域、待搜救區域等災情狀況，建立分享圖資。

(3) 以救出最大存活率為核心目標，擬定搜救策略。

(4) 依災情輕重區域、災區範圍大小、災區需求支援部隊屬性及能力等討論分派搜救區域。

(5) 建議前往之交通路線或派遣協調官全程跟隨。

(6) 搜救隊長會議時間(如早晚各一次)、回報搜救執行、災情查報或請求支援等作業機制討論確認。

(7) 後勤支援需求與討論。